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9〕46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 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资产调拨、资产划转、资产移交、对外捐赠。

（二）出售，是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三）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四）报损，是指发生的存货损失以及各项资产的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五）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六）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对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货币资产损失、坏账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核销。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学校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使用部门负责拟处置资产的信息申报和实物移交,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处置的组织实施, 财务处负责资产处置后账务处理, 学校审计处对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含对外捐赠),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 任何单位、处室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一) 内部调剂与修旧利废原则。应建立校内资产调剂使用机制, 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凡资产出现局部损坏尚未达到报废标准的, 使用部门应积极修复, 确保正常使用。

(二) 履行程序和公开处置原则。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公开处置。

(三)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定期集中进行。

**第六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 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七条** 资产处置程序。

(一) 申报。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并附相关资料;

(二) 审批。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核后, 根据审核结果拟定资产处置请示, 按照资产处置的

审批权限报学校审批或由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教育厅申报资产处置请示；学校自行审批处置的资产，处置前应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备，审批文件中需明确资产的名称、处置原因、账面原值、处置方式、处置收入管理等内容；

（三）处置。根据省财政厅或学校同意处置的审批文件，资产管理处对处置权限内的申报资产组织评估，以评估值为底价采取招投标、拍卖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对超出处置权限的申报资产交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中心集中处置；

（四）调账。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及时上缴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五）备案。资产管理处做好资产处置结果报告工作，及时将资产处置结果（附一般缴款书复印件）书面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向学校或省教育厅申报处置请示时，除须提供资产处置申请文件、《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学校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决议、资产价值凭证（如购买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加盖公章的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以及固定资产产权证明外，根据不同情况还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无偿转让：

1. 无偿转让协议；
2. 无偿转让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3. 因学校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处置资产的，须提供分立、合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的批文；

4.其他相关资料。

(二) 出售、置换：

1.资产出售方案或置换协议；

2.申报资产置换时需提供对方单位及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

3.出售、置换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4.其他相关资料。

(三) 报损、报废：

1.学校关于报损、报废资产情况的专题说明；

2.报损、报废资产价值清单；

3.按国家规定提供技术鉴定意见。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特定事项的证明材料。因盘亏资产，应提供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涉及保险索赔的还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及保险理赔情况说明；

5.其他相关资料。

(四)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学校关于货币性资产损失形成情况说明；

2.股权（或债权）投资或担保（抵押）凭证；

3.法院判决书、破产公告、债务人失踪（或死亡）证明或破产清算清偿文件、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和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4.其他相关资料。

(五)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九条** 学校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一) 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单笔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资产处置,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审批。

(二) 单笔在 5 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不含土地、房屋建筑物)处置,由学校按规范程序自行审批。

学校对自行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科技成果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理。

(一) 对土地、房屋等重大资产的出售实行集中处理,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集中处理的范围:

- 1.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出售;
- 2.出售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
- 3.报废单位原值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产品及仪器设备;
- 4.省财政厅另有要求集中处置的资产。

(二) 对未纳入财政集中处置范围的资产,由学校自行组织公开处置,其中车辆的报废应交售给属地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十一条** 对拟报废处置的资产，使用部门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将其拆毁或处理，要保证其完整性（包括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 学校拟处置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其处置价格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及时公开。资产处置信息包括资产处置审批信息和资产处置交易信息。按照“谁审批、谁公开，谁交易、谁公开”的原则，资产处置审批信息由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在批复文件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资产名称、占有单位、审批部门、处置依据、账面价值等；资产处置交易信息由交易单位或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在交易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资产处置项目名称、占有单位、交易机构、处置底价、处置收入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审批信息）  
4.《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表》（交易信息）